

经济改革

JINGJI GAIGUO SHIFANG SHOUJU

主编

李海波
秦子敏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济改革实用手册

主编 李海波
秦子敏

立信会计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对财政、税收、投资、金融、财会、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内容丰富而深刻。为了帮助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经济界人士，对改革内容有一个全面的、系统的了解，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改革中出台的重大举措、最新制度规定和运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和今后发展的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编写成本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十分注意及时性、正确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力求做到内容丰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富有特色。既为厂长、经理、财经工作者提供一本实用手册，又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大专院校师生、科研人员学习进修提供一本参考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的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叶一、李海波、赵怡泰、赵秀英、赵炳霖、赵毓敏、徐星发、徐福昌、黄来纪、谢维伶、冀敏。本书主编：李海波、秦子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立信会计出版社等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3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篇 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1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和内容.....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性.....	5
确立法人财产权的意义.....	6
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	7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8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10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12
确定出资方式和出资数额的方法	14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制订	1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1
开好股东会应注意的问题	24
董事的任职资格	27
《公司法》对开好董事会的规定	30
经理的聘任条件	32
监事的任职要求	34
公司注册登记的事项	36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	39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特殊组织形式 ..	41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适用范围	42
国有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步骤	45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46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8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51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55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	59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特点	61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65
发行新股的条件	67
发行新股的程序	69
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71
申请股票上市的程序	72
转让无记名股票的要求	73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76
发行公司债券的程序	80
转让公司债券的要求	82
公司合并的程序	83
公司分立的程序	85
公司解散清算的程序	86
公司破产清算的程序	88
第二篇 财政改革	93
财政体制改革的基本历史经验	95
为什么要建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00
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103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104
这次分税制改革的主要特点	107
分税制方案的具体操作	109
有关分税制改革的若干政策问题	112
与分税制配套的其他改革措施	113
复式预算的产生和发展	115

我国实行复式预算的理论依据.....	121
我国实行复式预算的作用和意义.....	123
进一步完善我国复式预算制度的基本思路.....	125
第三篇 税收改革.....	131
我国税收制度的重大改革.....	133
1994年全面推行增值税	136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40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与增值税税率.....	143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46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51
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156
我国新开征的消费税.....	159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和征收方法.....	163
营业税的重大改革.....	168
营业额的确定和营业税的减免税.....	173
营业税征收方式和营业税会计处理方法.....	176
1994年税制改革对资源税的修改和完善	178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和征收办法.....	180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183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和税率设置.....	184
所得税的改革一定要统一税基.....	187
境外所得、税后还贷和所得税减免税	191
我国涉外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195
重新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统一个人所得课税制	200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和计算.....	204
新设置的土地增值税.....	210
对其他工商税的改革.....	21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印花税.....	215

财政部门征收的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219
海关征收的关税	222
我国第一部统一的税收征管法律	224
新税制的发票管理办法	227
推行税务代理制	228
第四篇 投资改革	231
投资是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33
投资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的构成部分	234
我国投资管理体制的逐步发展过程	235
改革经济体制必须改革投资体制	237
加强企业投资决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38
国有资产的投资计划管理	240
制定投资计划必须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241
国有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248
国有资产投资资金管理	249
国有资产证券投资管理	250
国有资产股份投资管理	253
企业法人股的发行与运用	256
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是改革开放的必然趋势	258
企业境外投资的决策选择	259
境外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批程序	261
理顺产权关系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65
处理好国家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关系	267
第五篇 金融改革	271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历程	273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我国金融新体系	276
上海——崛起的金融中心	279
1994 年起金融改革的主要内容	281

改革中形成的我国银行体系	282
政策性银行与商业性银行的分离	283
政策性银行的构建、业务运行和工作使命	284
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化	286
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	287
商业银行与“巴塞尔协议”	289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292
商业银行的利益驱动	293
政策性贷款与商业性贷款的分离	294
商业性贷款的原则	296
商业性贷款的种类	297
商业性贷款的审查程序和信用等级评估	298
贷款的风险管理系统	299
贷款方式的选择和担保贷款、抵押贷款的基本程序	307
企业破产有关银行担保抵押贷款的处置	311
贷款利率的确定	311
贷款的若干法律问题	312
贷款风险的规避和防范	313
票据流通的大趋势	313
在推广票据流通中须注意的问题	317
承兑与贴现	322
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	324
外汇交易市场	326
外汇交易程序	327
即期外汇交易的操作	328
远期、掉期、期权的交易	328
不断开辟引进外资的渠道	330
第六篇 会计制度改革	333

会计的由来和发展	335
会计的主要特点	335
会计的基本职能	336
会计核算的内容和原则	337
会计监督	338
《企业财务通则》的制定	338
制定《通则》的指导思想	339
《通则》与其他财务法规的关系	339
《通则》的一些重大财务改革	340
《通则》的内容	342
会计准则的概念及意义	352
《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核算制度的关系	353
《准则》实施后对我国企业会计制度的影响	354
《准则》的特点与结构	357
基本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358
新《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	361
《注册会计师法》的制定	365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和注册	366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	366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规则	367
会计师事务所	367
注册会计师协会	368
会计证管理办法	370
总会计师管理办法	370
财务	371
查帐	372
查帐方法	372
会计信息	374

会计预测	375
会计决策	376
会计控制	376
会计分析	377
算盘	378
电子计算机	378
会计电算化	379
统计核算	380
业务核算	380
审计的概念、性质、特点	381
审计法的概念及原则	382
国家审计	382
内部审计	383
社会审计	384
审计的法律责任	385

第一篇

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和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根据上述定义，现代企业制度有四个特征：

一是产权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二是权责分明——包括企业的权责明确和投资者的权责明确两方面。企业主要有两权两责。两权是指企业以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而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和自负盈亏权；两责是指承担照章纳税的责任和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投资者有三权一责。三权是指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权和管理者的选择权；一责是指企业破产时，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是政企分开——这是指国家和其他出资者不能对法人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支配，只能以股东权力影响企业行为，而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

四是管理科学——这是指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不以国有、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所有制形式划分，而是按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承担的法律责任划分的。再有，企业里有科学的管理体系，即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科学管理体系。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主要可以概括为三个制度：

1. 企业法人制度。在法律上最早采用“法人”这一概念的是1794年普鲁士邦联普通法。1896年德国民法典采用了“法人”的概念后，“法人”这一概念的影响就扩大到全世界。而采用“企业

法人”的概念，则是我国法学界开创的先河。《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法人的特征是有一个组织，并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能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权利，承担义务以及在法院起诉、应诉。企业法人制度的实质，对国有企业而言，就是确认国家拥有财产的所有权，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并以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在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过程中，国家虽通过立法形式（如《企业法》）建立了企业法人制度，但这是一种不完整的法人制度。具体表现为：国有企业名义上虽有法人地位，却没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凡是作为法人的企业必须具有财产所有权的民事权利能力和依法独立支配其财产的民事行为能力。可见，那种没有财产所有权能力和不享有财产所有权的国有企业显然不能称为法人，因而它不具备作为权利主体法人资格的最本质的要素——法人财产权。

2. 有限责任制度。即企业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倘若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只以国家的出资额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国家将不再对任何公司的亏损加以补偿。这一制度的确立至少有三个好处：一是有利于政企分开，使国家从承担企业无限责任的包袱中解放出来，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二是有利于实现破产制度，促使产业结构的调整；三是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因为实行有限责任制度，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就小，这样，大家就乐于投资。

3. 科学管理制度。这是指通过规范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使企业各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妥善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同时，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性

现代企业制度是崭新的企业制度，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性，主要出于三个必然要求：

1. 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大家知道，按照企业财产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在法律上可分为独立企业（或称个体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三种类型。独立企业主要适用于个体手工业，合伙企业主要适用于工场手工业，公司企业主要适用于机器大工业的社会化大生产。目前，我国工业已进入机器大工业的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如不采用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公司制的企业形式，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就难以提高。

2. 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企业如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胜，其组织形式也应采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制，反之，在市场经济的舞台上是站不住脚的。为什么上海二纺机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大显身手，其经济效益这么好，这与其采用适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有制是分不开的。

3. 深化企业改革的必然要求。据考察，从党和政府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为止，我国企业改革的过程约可分为五个阶段（见下表）：

阶段	时间	改革的主要内容
1	1979年	扩权让利试点
2	1981年	试行以利润承包为主的经济责任制
3	1981—1986年	第一步到第二步利改税，同时扩大企业自主权
4	1987年	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5	1992年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上述改革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四方面：（1）企业自主权有不同程度扩大；（2）指令性计划大幅度减少；（3）多数企业按市场需求

组织生产；(4) 不少企业的经济效益有了一定提高。

但是，上述改革也有一定局限性，主要表现为：(1) 没有突破传统计划经济下政府直接管理企业的框架；(2) 改革的重点放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制度上，对产权制度改革重视不够；(3) 改革的配套性较差，政府机构改革滞后；(4) 改革没有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的六个问题：政企职责不分；自主权难以落实；约束机制不健全；经营观念落后；历史包袱沉重；经济效益不高。

造成上述局限性的原因，主要是企业产权关系不清晰，组织制度不合理，管理制度不科学。如要克服企业改革的上述局限性，深化企业改革，就必须建立产权关系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确立法人财产权的意义

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受股东委托，以法人的资格，对公司资本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与资本所有权不同。法人财产权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对于财产的权利。在一般情况下，法人财产权的行使所改变的是财产的使用价值形态，而不得随意增加或者减少公司的资本。

法人财产权的确立，说明我国的企业改革，由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性调整转为企业制度的创新。在确立法人财产权之前，企业与国家的关系表现为：国家是所有者，拥有所有权，而企业是经营者，只有财产的经营权或支配权。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下列四个结果：(1) 企业无法抵制国家的无偿调拨行为；(2) 国家完全有理由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干预；(3) 企业的盈利都归国家，如有亏损也由国家弥补；(4) 国家对企业的经营承担无限责任。

只要我们仍然停留在“国家拥有所有权，企业只有经营权或支

配权”的水平上,国有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都无法实现,有限责任制度也只是一句空话。而企业有了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而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上述四个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考察,最能体现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是公司制。主要原因有三:

1. 从理论上讲,公司制的法律特征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最为相似。前面谈到,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为:“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而公司这种由法律来规范的企业组织形式,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产权关系明晰,组织管理体制科学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风险分散而又有利于筹集资金;能够既有力地保障所有者充分的权益,又赋予经营者充分的自主权,从产权关系和财产组织方式上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解除国家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在公司制中体现的这些法律原则(特征),正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它们是完全吻合的。

2. 从实践上讲,公司制是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企业形式。据资料表明,到目前为止,美国有企业约 1400 万家,其中采用公司形式的为 340 万家。目前,日本有企业 1000 万家左右,采用公司的约为 200 万家。应当注意的是,世界上 540 家著名跨国公司,它们均采用公司这一形式。再有,到 1993 年底,外商在我国投资设立的企业已有 170 000 家,这些企业也均采用公司制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可见,采用公司形式,这是一种国际惯例。

3. 从经济效益角度讲,采用公司这一组织形式,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据报载,上海第二轻工业局共有企业 500 多家,其中 5 家企业采用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而这 5 家公司 1993 年的上